

# 銘傳大學

## 學業輔導員聘任規範

壹、目的：為因應學生課業學習需求，提供個別化之學習諮詢服務，擬由學業輔導員(Tutor)進行學業輔導，以有效解決同學學業方面之疑難

貳、工作說明：

一、工作內容：提供全校同學課業諮詢服務

二、工作時間：

◆ 值班：於銘傳大學自學中心值班，一學期需值班至少 45 小時  
(依該學期經費多寡做時數調整)

台北校區：圖書館三樓

桃園校區：國際大樓一樓

◆ 預約：可接受值班時間以外的預約輔導，需先至預約系統進行預約。

參、薪資計算：時薪制，每小時 140 元

肆、繳交資料：學業輔導員於每次輔導結束時，須填寫學業輔導紀錄表並請參與同學親自簽名。

伍、注意事項：

一、學業輔導員若於工作期間放棄學業輔導員工作，教資中心將於次學期不再聘用。

二、學業輔導員於值班時間若要請假請務必於前一週向教資中心提出申請，以便教資中心進行公告。

若為特殊緊急事件請提出相關證明(如：臨時請病假請附上醫生證明)，否則以曠職視之。